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62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下午13:30在西藏北路199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17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郭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且全票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2025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兹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周五）下午 13：30，于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A 座五楼会议中心多功能厅，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议案 1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